|  |
| --- |
| **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水利建设规划、水保方案编制、排水设施 基础模型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  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报告时间：二○一八年七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主要承担水务科研、水务行业规划研究和咨询服务、河道及水务设施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等公益服务职能；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按照市水务局工作部署，进一步完善武汉市排水体系、完成新建和改造大中型泵站任务以及堤岸除险加固工程的设计，编制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继续全力推进灾后重建设计工作，积极推进我院“深化改革、事企分开”实施工作，为武汉水务事业发展再立新功。

（二）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

2017年项目预算投资3618.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34万元、其他收入3481.50万元。项目预算投资具体情况：武汉市主城区（武昌、汉阳地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项目137.34万元，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302万元，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项目3179.5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预算项目支出3618.84万元，其中：武汉市主城区（武昌、汉阳地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项目137.34万元，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302万元，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项目3179.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准确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实施的进一步深化提供有益帮助。

（二）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和评分细则等方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投入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1.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的项目投入权重为1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8%，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30%。

3.指标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确定了三级指标评分的要点，指出定性指标的评价核心，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的计算公式、数据口径，说明了19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的，指导三级指标评价的方向。

4.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以项目计划目标确定。

5.绩效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计划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6.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评分是在指标说明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财务资料进行检查，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 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

本项指标总分为12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83.33%，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1）依据充分性

武汉市主城区（武昌、汉阳地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项目、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现由符合规定，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完整。

（2）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实施是为提高区域排涝标准，严格执行水土保持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达标，完善和深化武汉排水信息化体系。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武汉市经济发展规划，体现了履行发展水务事业的职责。

（3）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科学。

（4）资金执行率

2017年项目支出预算3618.84万元，同口径预算实际支出3618.84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 | --- | --- | --- | --- |
| 1 | 武汉市主城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的模型建设 | 137.34 | 137.34 | 100% |
| 2 | 武汉市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 | 302.00 | 302.00 | 100% |
| 3 |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 | 3179.50 | 3179.5 | 100% |
| 4 | 合计 | 3618.84 | 3618.84 | 100% |

2.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独立核算，账簿齐全，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执行,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到位。 本项指标总分为27分，实际得28分，得分率96.43%,项目过程具体评价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了规范和加强项目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控制项目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节约设计成本，提高投资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准则》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印发了制定和印发了《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固定》、《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等系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和严格印鉴管理机制。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基本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3）资金单独核算

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单独核算，按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目。

（4）财务信息质量

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会计资料真实，会计处理和决算报告编制符合预算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资金通过财政直接直付、授权支付或其它方式进行结算。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用款申请单经用款部门和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注明用款理由和相关支出附件，经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单位系统内部有比较完整的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主管人员熟悉相关预算资金管理的法规；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手续齐备，会计账务保存完整，能够比较全面反映部门资金使用的财务信息和实际状况。切实做到账簿完整、帐实相符、帐表相符、会计核算清楚规范。

（5）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分别由水保室、公益研究室、规划室负责实施，项目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要求，科学合理配置了项目管理人员，从技术力量上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通过抽检项目档案发现，未发现档案资料不符合要求得现象。

（6）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并签订了设计合同，并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任务。项目实施基本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资金的拨付基本符合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基本实现项目预期目标。

（7）项目质量管理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是ISO质量管理体系达标单位，管理制度完善。

（8）项目档案管理

单位有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要求，注重对原始资料在实施过程的收集和整理，分门别类组卷，档案资料做到真实、齐全、有效。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到26.28分，得分率87.6%,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1. 工程完成率

武湖泵站新建工程是省灾后补短板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黄陂区武湖二泵站和新洲区武湖三泵站，两个泵站同时设计。2016年12月，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连同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告。并按照省、市时间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达到2017年水科院100%的绩效管理目标。

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率

2017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总体目标是完成250个

项目，由水保室实施，全年共完成并审批通过64个，审批率为25.6%。

（3）完成及时率

武汉市主城区（武昌、汉阳地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项目、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及时完成。

在2017年3月完成2016年度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公报明确了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监测、重要水土保持事件等相关内容。

（3）质量达标率

武汉市主城区（武昌、汉阳地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项目、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项目均满足质量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以东湖绿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为例，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和《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投资》（水利部水保【2007】184号），建成后可以最大限度的建设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4）成本节约率

武汉市主城区（武昌、汉阳地区）排水设施水力基础模型项目

审定的建模建设费为1131.60万元，总面积约570km2 ，建模单位平方公里面积1.9万元，小于标准7.0万元/平方公里。

4.项目效果

项目的实施后会排涝减灾能力，改善水质，达到设计要求后会提高居民生活环境。本项指标总分为30分，实际得分达29分，得分率96.67%,项目效果具体评价如下：

（1）排涝减灾效益

长江中下游湖北涝灾严重、排涝能力低，通过对渠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程按照方案实施，可大大改善湖泊地区的排涝能力，特别是汛期，汉江水位高于湖泊水位，涝水须通过东湖泵站排向长江，水网系统的建成，彻底改变了湖泊连而不畅的被动局面，其作用十分明显。

（2）水土保持效益

水土保持方案均达到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以龙口渠连通工程和

龙新渠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例，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执行，其目标值未“扰动土地治理率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1，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27%”标准。

（3）城市污水控制方案

污水溢流分析除了文本里面的应用，在2017年利用模型协助完成了天鹅湖溢流分析及方案拟定、黄孝河溢流分析及方案拟定、巡司河及南湖连通渠溢流分析及方案拟定等，共计5个方案，达到目标值要求。

（3）可持续影响

2017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项目、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各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制项目完工后区域外排能力满足了城市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区域的排水安全，为经济发展提供设施基础。

模型的持续性应用成果对武汉市排水防涝、风险警示、排水改造、水系调度等方面具有指导作用，推动了武汉市水务管理信息化、智慧化的建设，降低了城市内涝带来的损失。

（4）城镇居民满意度

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2017年向武汉市水务局报送信息36篇，微信公众号推送3篇，接受媒体采访若干次，暂未发生负面报道。

（四）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结果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12% | 12 | 10 | 83.33% | 良 |
| 项目过程 | 28% | 28 | 27 | 96.43% | 优 |
| 项目产出 | 30% | 30 | 26.28 | 87.6% | 良 |
| 项目效果 | 30% | 30 | 29 | 96.67%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2.28 | 92.28% | 优 |

从投入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符合规定，可研报告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实事求是，项目资金按计划投入到位，资金拨付及时。

从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基本的审批流程和手续。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健全且得到执行，项目档案制度完善且执行规范。

从产出来看，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基本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

从效果来看，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排渍功能，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有利于改善城市经济发展相匹配的市政设施基础。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符合城市发展政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工程管理工作有效；项目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情况和质量达计划目标；项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城区排渍、排污能力，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城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工程建设要先进行充分的前期论证，再精心设计，报请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论证，避免在建设过程中大量返工和设计变更等，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在编制过程除遵照规范标准执行外，还要正确把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基本要求。

（二）主要问题

一是项目申报文本中项目支出测算依据及说明不具体，未对项目支出内容进行细化测算；二是部分项目的产出指标均未填报指标值、指标内容等；三是年度绩效目标值设置不科学，如2017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总体目标是完成250个项目，而水保室实施过程中，全年只能完成并审批通过64个，审批率为25.6%。

五、建议

加强对《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力度，落实部门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要在区预算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预算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部门工作人员的预算法定意识、资金绩效意识、花钱责任意识，明确部门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的法定责任，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准确、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准确定量衡量。

二0一八年七月十五日